

项目编号：ZQHT-2026-002

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  
设计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紫阳县向阳镇九年制学校

代理机构：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0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1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紫阳县向阳镇九年制学校的委托，按照采购程序，对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HT-2026-002

项目名称：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8、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

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B座26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四季花园酒店14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四季花园酒店14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向的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一套至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B座2604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法人领取须携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

2. 各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学校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向阳镇街道

联系方式：0915-45122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604 室

联系方式：1778913003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话：17789130037

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向阳镇九年制学校 地址：紫阳县向阳镇街道 联系人：喻老师 联系方式：0915-45122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东泰城市之光西区2号楼810 联系人：董工 电话：17789130037
1.1.4	项目名称	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1.5	项目编号	ZQHT-2026-002
1.2.1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采购预算 200000.00 元。
1.2.2	采购项目用途	自用
1.3.1	采购内容	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
1.3.4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p>

		<p>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p> <p>8、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p> <p>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声明函）；</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5	供应商开标现场须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未携带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9.1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2	采购人收到问题书面答复的时间	3日内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除重大偏差外，其余偏差视为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发生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 响应文件发生细微偏差的，磋商小组可书面通知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说明
2.2.1	磋商文件缺页或附件等不全	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24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版标书（电子版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
3.2.1	磋商报价方式	二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盖单位章”、“签字”处，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其他资料：电子版文件壹份。 正本壹份（单独密封） 副本贰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电子版壹份（与正本密封在一起）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
3.6.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须用线、金属丝等材料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方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

		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四季花园酒店 14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四季花园酒店 14 楼会议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由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8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单位：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 号：6105011066900977777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磋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磋商服务费。 磋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磋商服务费，项目预算不足 30 万按定额收取伍仟元整（¥5000.00）。
9.2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9.3	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4	其它	磋商现场参会的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

		<p>应保持通话畅通，未经代理机构允许不得擅自离场，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途离场的，在磋商会议现场供应商签字确认的所有表格，视为供应商已认同且有效，磋商会议正常进行。</p> <p>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p>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p>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供应商开标现场需带的资质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勘查

1.9.1 本项目自行勘查。

1.9.2 供应商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查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 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以便采购人答疑, 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 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差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 若发生重大偏差, 则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内容: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2) 服务期: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3) 质量要求: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4) 磋商有效期: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5) 权利义务: 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且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磋商服务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 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磋商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 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 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基本资料
- 7) 磋商响应方案
- 8) 相关声明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1.2 电子标书

- 1) 供应商需提供的电子标书, 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3) 供应商电子标书放入响应文件正本的标袋内。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两轮磋商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 3.4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下述资质证明复印件材料，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8、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其他资料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处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规定。

## **4. 磋商**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其他资料等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正面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记录磋商报价(不公开报价)
- (3) 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性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磋商报告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执行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

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三家供应商推荐两家, 四家及以上推荐三家, 成交人由采购人确定。

###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 将在紫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

7.2.2 公示期满后, 无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 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4.5 成交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 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 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及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数量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盖章签字	响应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2.1.2	资格响应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企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服务方案：86 分 类似项目业绩：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3	磋商报价的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b>序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1	磋商报价（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	项目人员 配备 (8分)	<p>1. 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分工明确、责任明确，结构合理，每具有一个人员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2. 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个中级职称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每具有一个高级职称加 4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p> <p><b>注：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何一个月任何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鲜章，否则不得分。</b></p>
3	业绩（4分）	<p>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3年05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计 2 分，最多计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p>
4	总体实施 方案 (20分)	<p>（一）评审内容：包含①项目需求理解；②设计重点难点分析；③设计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④项目设计目标。</p> <p>（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 5 分，满分 20 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p>
5	质量保障 措施 (12分)	<p>（一）评审内容：包含①项目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管控要求；③项目成果质量保障。</p> <p>（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 4 分，满分 12 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p>

		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6	设计进度保障措施（12分）	<p>（一）评审内容：包含①进度安排计划；②进度控制措施；③各个环节时间节点衔接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4分，满分12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p>
7	服务承诺（16分）	<p>（一）评审内容：包含①施工配合阶段及验收的服务承诺；②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承诺；③配合后续事宜的服务承诺；④实施过程中风险评估应对的服务承诺。</p> <p>（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4分，满分16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p>
		（一）评审内容：包含①成果编制规范的保障措施；

8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15分）	<p>②成果资料编制详细、完整的保障措施；③成果文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5分，满分15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p>
9	合理化建议（3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响应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服务方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否决其投标。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
-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投标方案的;
- (7)在技术方案评审过程中, 被评为不合格的;
- (8)授权委托书期限少于投标有效期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3.5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3.5.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5.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5.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3.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5.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5.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6 弄虚作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6.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6.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6.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6.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6.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4), 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7.3 根据《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满足 3.7.2 及 3.7.3 任意一条, 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

3.7.4 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在评分时予以加分。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超出有效截止时间的,不予加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

1.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

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改造原幼儿园校舍 238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 6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配建。

### 三、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8675.64 平方米，依托紫阳县高新区(晒谷工业园区)现有载体，开展基础设施改造与功能配套建设，打造标准化、现代化的植物源甲基砷代半胱氨酸生物合成与富硒食品产业园。

### 四、设计成果要求：

1.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根据修建性规划分别编制，并通过县发改局组织评审且通过。

2.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初步设计分别编制，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通过。

3.基础类型论证：采购单位组织省域内专家对设计单位选定的基础类型进行专项论证，重点论证安全性、可行性和经济性。

4.项目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纸质版、电子版文本按发改局评审要求提供，最终成果提交提交采购单位 6 份；

5.项目施工图纸纸质版、电子版提交采购单位 6 份，在建设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方需求提供相关服务。

### 五、服务要求

1.成果及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和文件完整、准确、可靠，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标准和合同要求，深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不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

2.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

费，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不超过已付设计费用。

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延误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设计人任何损失。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的审批。同时，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补充，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5. 设计人的设计师须能够随时到施工现场解决有关问题。

6. 配合勘察测量报告审查、配合方案设计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

六、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七、违约处理：

1.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设计人任何损失。

2.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九、项目检验与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协议、磋商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澄清说明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备注：成交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整个项目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需要成交单位出设计变更的，成交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为招标人出具设计变更，变更工作量较大需产生设计费用时，双方协商解决。备注：成交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整个项目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需要成交单位出设计变更的，成交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为招标人出具设计变更，变更工作量较大需产生设计费用时，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招标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带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或限定。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供应单位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单位，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1.8 “必要的支持”系为保证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须，甲方免费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1.9 “项目”系指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 2. 项目概况：

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 3. 服务内容

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 4. 服务内容要求

4.1 成果及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和文件完整、准确、可靠，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标准和合同要求，深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不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

4.2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不超过已付设计费用。

4.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延误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设计人任何损失。

4.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的审批。同时，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补充，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4.5 设计人的设计师须能够随时到施工现场解决有关问题。

4.6 配合勘察测量报告审查、配合方案设计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

####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5.1.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5.1.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30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5.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的义务。

5.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负责全部项目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确保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

5.2.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项目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较高的素质。

5.2.3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保险方案，对所有参加项目活动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提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如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5.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 **6. 服务费及资金付款方式**

本项目编号：\_\_\_\_\_；合同金额（中标金额）：\_\_\_\_\_元。

6.1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 **7. 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7.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7.4.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

##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包括非典型肺炎或类似流行传染病及新型冠状病毒、甲流、乙流等）、动乱、罢工以及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为本项目所已经实际支付的必要成本）。

## 9. 知识产权、保密

9.1 合同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组织、宣传、设计方案、视觉识别系统（VI）等全部事项内容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 本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向第三方公开。

9.4 合同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本合同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等属于商业秘密，仅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双方才可披露商业秘密条款信息：

9.4.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9.4.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

9.4.3 在收到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前已从对该保密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知悉该信息；

9.4.4 非因乙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9.4.5 合同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9.5 本条款的使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自其中某项秘密信息依法被公开披露、丧失保密性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信息不再适用。

## **10. 争议解决**

10.1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 30 日内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提交给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依据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双方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目的，同意就本项目组织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确认，以修正并取代本合同的约定。如没有签署书面确认，双方以本合同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单位：

中标单位：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

(正本或副本)

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  
设计服务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基本资料
- 七、磋商响应方案
- 八、相关声明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现任何报价遗漏或风险考虑不足，我们不再要求采购人给予补偿。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签字生效，自签字生效起\_\_\_日内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日历天）			
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应是本项目磋商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供应商： \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注：1、项目报价应该包括投标人认为能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报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费用。2、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此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经营范围				
备注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8、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七、磋商响应方案

(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的要求，格式自拟，自行编制)

## 八、相关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格式自拟，自行编制